法院公告

2024年3月5日

(2023)浙0106民初9657号

李剑：本院受理原告何成建诉被告李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9657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7309号

王少军：本院受理原告钱礼平与被告王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73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少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钱礼平借款30000元；二、被告王少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钱礼平公告费损失650元；三、驳回原告钱礼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72元，由原告钱礼平负担622元，由被告王少军负担65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7352号

王月虎：本院受理原告田晴浩诉被告王月虎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4民初73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田晴浩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15元，由原告田晴浩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6296号

王华云(户籍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横山镇天池村新宅新北路59号)：本院受理原告吴汉迪诉被告王华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4民初62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华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吴汉迪借款本金238000元，并支付以94000元为计算基数，自2019年5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被告王华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汉迪公告费用650元；三、驳回原告吴汉迪的其余诉讼请求。如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08元，由原告吴汉迪负担29元，被告王华云负担5079元。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12民初518号

罗均：本院已受理原告心想生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谢伟、罗均、卿春麟、雅安市大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融资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212民初51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752号

王明广：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2752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明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752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126号

马利胜、张红梅：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宝台骏驿(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马利胜、张红梅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7300号

孙振军(公民身份号码:34102419****8715)**：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慈支公司与被告孙振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7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振军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慈支公司赔款34300元，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6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08元，由被告孙振军负担(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4050号

宁波臻之选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海盐山水鑫悦置业有限公司、宁波臻之选建材有限公司、海盐山水怡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24民初40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7698号

杨四川：本院受理原告柴子清与被告杨四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76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杨四川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柴子清价款32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法：以未付款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的标准计算至付清日止)。案件受理费600元，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3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杨四川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518号

湖州旧馆汇丽地板厂、湖州汇德集团有限公司、湖州汇德置业有限公司、李斌、沈丹萍、李水法、蒋美琴、李金美：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与被告湖州旧馆汇丽地板厂、湖州汇德集团有限公司、湖州汇德置业有限公司、李斌、沈丹萍、李水法、蒋美琴、李金美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预缴上诉费用通知书等。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湖州旧馆汇丽地板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与复息合计1658092.1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5月18日，自2023年5月19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湖州汇德集团有限公司、湖州汇德置业有限公司、李斌、沈丹萍、李水法、蒋美琴、李金美对被告湖州旧馆汇丽地板厂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湖州汇德集团有限公司、湖州汇德置业有限公司、李斌、沈丹萍、蒋美琴、李金美对本案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湖州旧馆汇丽地板厂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090元，公告费1120元，合计151210元，由被告湖州旧馆汇丽地板厂、湖州汇德集团有限公司、湖州汇德置业有限公司、李斌、沈丹萍、李水法、蒋美琴、李金美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519号

湖州汇德集团有限公司、湖州旧馆汇丽地板厂、湖州汇德置业有限公司、李斌、沈丹萍、李水法、蒋美琴、徐水娜、李金美：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与被告湖州汇德集团有限公司、湖州旧馆汇丽地板厂、湖州汇德置业有限公司、李斌、沈丹萍、李水法、蒋美琴、徐水娜、李金美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预缴上诉费用通知书等。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湖州汇德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借款本金54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与复息合计446374.7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5月18日，自2023年5月19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湖州旧馆汇丽地板厂、湖州汇德置业有限公司、李斌、沈丹萍、李水法、蒋美琴、徐水娜、李金美对被告湖州汇德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湖州旧馆汇丽地板厂、湖州汇德置业有限公司、李斌、沈丹萍、李水法、蒋美琴、徐水娜、李金美对本案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湖州汇德集团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725元，公告费1120元，合计诉讼费53845元，由被告湖州汇德集团有限公司、湖州旧馆汇丽地板厂、湖州汇德置业有限公司、李斌、沈丹萍、李水法、蒋美琴、徐水娜、李金美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681民初12634号

郦洁霞：原告王涛与被告郦洁霞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681民初12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定：驳回原告王涛与被告郦洁霞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王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23民初41号

陈庆平：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佳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陈庆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23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陈庆平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六安市佳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货款318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2023年10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货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六安市佳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45元，由被告陈庆平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4)浙0723民初189号

武义县励道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端村武义爱驰工贸有限公司内)：本院受理原告赵飞虎与被告武义县励道模具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23民初18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武义县励道模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赵飞虎加工款359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359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4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武义县励道模具有限公司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4)浙0723民初276号

程江来：本院受理原告吴常华与被告程江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23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程江来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归还原告吴常华借款本金300000元；二、驳回原告吴常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200元，由原告吴常华负担1029元(已预交)，由被告陈庆平负担6171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2369号

童晓涛：本院受理原告陈武与被告童晓涛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童晓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武电镀加工款88000元，案件受理费2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650元，由被告童晓涛承担，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5473号

徐星静：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徐星静追产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2民初5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星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欠本金6756.91元及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3月17日起按年利率14.6%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徐星静承担，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为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91民初287号

衢州市九鼎蓝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其明、吴雪兰、吴友红、邱立军、刘联合、郑梅英、周梅生、颜四华、林水祥、陈晓明、汪耀蓝、吴建军、杨建忠、张建平、黄伟清、王水增、曾永红诉被告衢州市九鼎蓝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91民初2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衢州市九鼎蓝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其明劳报酬2100元，支付原告邱立军劳务报酬2800元，支付原告刘联合劳务报5300元，支付原告颜四华劳务报酬6370元，支付原告林水祥劳务报酬7000元，支付原告陈晓明劳务报酬4000元，支付原告吴建军劳务报酬12700元，支付原告杨建忠劳务报酬12800元，支付原告张建平劳务报酬26850元，支付原告黄伟清劳务报酬16600元，支付原告王水增劳务报酬23500元，支付原告曾永红劳务报酬和垫付款79908元；二、驳回原告杨建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共计3612元，由原告杨建忠负担2元(已预交)，被告衢州市九鼎蓝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61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460元，由被告衢州市九鼎蓝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6318号

孔庆标：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力锦食品商行与被告孔庆标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631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路桥力锦食品商行货款83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4)浙1024民初348号

乐清市清江镇北塘村乐清市清江嘉仕洁洗涤中心：本院受理原告仙居县竞康洗涤森林用品厂(普通合伙)诉乐清市清江镇北塘村乐清市清江嘉仕洁洗涤中心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3632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赔偿利息损失至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4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房产拍卖和出租招商公告

我公司受相关单位委托将于近期公开拍卖和出租以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嘉兴和台州地区房产。

一、拟拍卖房产：1.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虹桥新村1号楼3-6层房产，建筑面积约为2860.58平方米；2.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建国路建业商城综合楼办公房(裙房)第三至五层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274.76平方米；3.位于台州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1号1-14层部分房产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7232.31平方米。

二、拟出租房产：1.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116号、120号房产，建筑面积约1512.76平方米。欢迎来电咨询以上房产项目具体情况。

联系方式：董先生18601925058 刘先生18610060018

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清算公告

浙江社会科学进修学院，学院拟办理举办者变更，现将进行债权债务、资产清算。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或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提交纸质证明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学院将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举办者变更。清算组成员名单：武永生、王超尘、胡慧慧、胡超、宋祎

联系地址：浙江省职工服务中心13楼1311室

清算截止日：2024年2月21日

联系人：胡慧慧

联系电话：0571-86721312、18158503072

邮箱：shkxjxxy@163.com

浙江社会科学进修学院 2024年3月5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批准，颁(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换证机构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经营上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现予以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鹿山支行

机构编码：B0005S233010028

许可证流水号：01063808

批准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3日

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儒风街36号山水嘉座1号楼101室

联系电话：0571-63321264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7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12月20日，债权总额为36,677,296.05元，其中本金为21,088,016.53元(利息计算截止2023年12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涉及破产的，以管理人认定的金额为准)，迟延履行金6,122,378.40元。截至基准日2023年12月20日前，该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债权债务人所在地为浙江省衢州市，具体每户债权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交易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担保)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楼诚恺 联系电话：0571-85167863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石佳华

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3月5日